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55355 號  
附件：如第二點

主旨：公告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三修正為：「同意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（含后里及七星農場部分）進土 80 萬立方公尺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 93 年 2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0788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會授中建字第 0970002371 號函檢送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（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至署，係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涉審查結論三之變更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同意修正上開審查結論三；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三，修正後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## 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園區不得抽用地下水，並且不得使用原台糖公司六口地下水井。
- 二、園區全區用水回收率應至少達 75%。
- 三、同意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（含后里及七星農場部分）進土 80 萬立方公尺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